

# 秦皇岛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秦皇岛市山海关经济技术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权责清单事项分表第一页

(共5类、91项)

单位：秦皇岛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秦皇岛市山海关经济技术开

2023年1月1日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1	行政许可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秦皇岛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秦皇岛市山海关经济技术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	<p>《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并施行）第十五条“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实行告知承诺管理。公众聚集场所在投入使用、营业前，建设单位或者使用单位应当向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消防救援机构申请消防安全检查，作出场所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的承诺，提交规定的材料，并对其承诺和材料的真实性负责。</p> <p>消防救援机构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予以许可。消防救援机构应当根据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及时对作出承诺的公众聚集场所进行检查。</p> <p>申请人选择不采用告知承诺方式办理的，消防救援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根据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对该场所进行检查。经验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应当予以许可。</p> <p>公众聚集场所未经消防救援机构许可的，不得投入使用、营业。消防安全检查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制定。”</p>	<p>1、审核合一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对材料进行审查，审查通过，一日内决定受理、核准，出具《受理凭证》；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资料。收到全部符合要求的补正材料后，对材料进行审查，审查通过，1日内决定受理，出具《受理凭证》采用告知承诺方式办理的，在1个工作日内出具《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许可意见书》，并在取得行政许可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进行现场核查，核查不符合相关标准的，进行行政处罚并撤销行政许可，纳入信用平台监管；采用非告知承诺方式办理的，在材料通过审查后的10个工作日内进行现场检查，检查后3个工作日内作出同意或者不同意投入使用或者营业的决定，并送达当事人。</p> <p>2、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意见书，按规定进行信息公开。</p> <p>3、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抽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监管责任由秦皇岛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秦皇岛市山海关经济技术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p> <p>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7、办理营业执照、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1998年4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2008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修订；2019年04月23日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2021年04月29日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七十一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p> <p>(一)对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消防设计文件、建设工程、场所准予审查合格、消防验收合格、消防安全检查合格的；</p> <p>(二)无故拖延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消防安全检查，不在法定期限内履行职责的；</p> <p>(三)发现火灾隐患不及时通知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整改的；</p> <p>(四)利用职务为用户、建设单位指定或者变相指定消防产品的品牌、销售单位或者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消防设施施工单位的；</p> <p>(五)将消防车、消防艇以及消防器材、装备和设施用于与消防和应急救援无关的事项的；</p> <p>(六)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p> <p>建设、产品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等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在消防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2.【规范性文件】《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已经应急管理部2022年第29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2年12月1日起施行。第七条 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在履职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追究有关行政执法人员的行政执法责任：</p> <p>(一)对符合行政处罚立案标准的案件不立案或者不及时立案的；</p> <p>(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或者未依照法定条件作出准予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三)对监督检查中已经发现的违法行为和事故隐患，未依法予以处罚或者未依法采取处理措施的；</p> <p>(四)涂改、隐匿、伪造、偷换、故意损毁有关记录或者证据，妨碍作证，或者指使、支持、授意他人做伪证，或者以欺骗、利诱等方式调取证据的；</p> <p>(五)违法扩大查封、扣押范围，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对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未尽到妥善保管义务，或者违法使用、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p> <p>(六)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强制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七)选择性执法或者滥用自由裁量权，行政执法行为明显不当或者行政执法结果明显不公正的；</p> <p>(八)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或者擅自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p> <p>(九)行政执法过程中违反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p> <p>(十)违法增设行政相对人义务，或者粗暴、野蛮执法或者故意刁难行政相对人的；</p> <p>(十一)截留、私分、变相私分罚没、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查封或者扣押的财物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款项的；</p> <p>(十二)对应当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送，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的；</p> <p>(十三)无正当理由超期作出行政执法决定，不履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履行行政复议决定、人民法院生效裁判的；</p> <p>(十四)接到事故报告信息不及时处置，或者弄虚作假、隐瞒真相、通风报信，干扰、阻碍事故调查处理的；</p> <p>(十五)对属于本部门职权范围的投诉举报不依法处理的；</p> <p>(十六)无法定依据、超越法定职权、违反法定程序行使行政执法职权的；</p> <p>(十七)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p> <p>(十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当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p>	